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秀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律師
　　陳敬于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吳佩書律師
　　施汎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劉益成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該追加訴訟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事實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以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逾期發開會通知、以被上訴人之委託書逾期送達公

司，及被上訴人代理人所持委託書未依規定加蓋原留印鑑為由，拒絕被上訴人參加會議，有召集程序之瑕疵；另上訴人為有限公司，表決權數依公司章程應由全體股東同意，被上訴人被拒絕出席，無從參與表決，僅由在場股東同意而通過決議，決議方法亦有違法，是以上訴人為被告，提起訴訟請求撤銷上訴人於108年6月28日召集股東會所為第一、二、三案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下稱原訴）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第一案決議無效部分，未據上訴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應予撤銷，上訴人持系爭決議第一案向臺南市政府辦理章程變更登記，與事實不符，侵害股東權利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民法第213條規定，應回復原狀，故為訴之追加，聲明請求上訴人於108年7月4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080037413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應予撤銷等語（本院卷一第243-252頁書狀、本院卷三第221、224-225頁），為上訴人所不同意。

三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所為追加，其主張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民法第213條規定，上訴人持系爭決議第一案向臺南市政府辦理登記侵害股東權利，故請求撤銷臺南市政府核准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；原訴則係基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、決議方法瑕疵，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決議，可知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法律依據不同，且原訴之主要爭點在於是否有為股東會決議？如有決議，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、決議方法有無瑕疵？追加之訴所應審理者，則為上訴人辦理章程變更登記是否侵害股東權利、臺南市政府所為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應否撤銷，二者之主要爭點顯然不同，所應審理之事實亦不相同，且原訴撤銷之對象為股東會決議，追加之訴則係公司之變更登記，是認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在社會事實上並不具同一性，依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追加之訴，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46條第

1項規定，其所為追加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